

10. 智慧明炬引導次第
11. 他身事業手印
12. 他身事業除無餘障
13. 金剛引水教授
14. 辨別業印持月
15. 種化身子法
16. 決定本來清淨見

第二目 更正次序之理由

甲、原目錄第四爲修拙火法，今改爲斷身執著，以必先依第六之斷身執著修生起次第，然後方可修拙火。故原第四之修拙火法改在第六章中，其間第五之氣功，實講在第四章中，然此中之氣功，必修在拙火之前也。

乙、其餘整理較少，特從修持次第之必要上略事整理，故亦無其他重大理由可述。

第二節 時間教授之重要

諸書並不見有特別時間教授。所謂夢、醒、睡、貪四時，或早、上午、下午、晚四時，此皆極爲平常。至若此書得蒙蓮師指出五輪所住魂、魄、命等之時間，頗爲精要，茲抄錄如下：

初一、初二、初三，魂、魄、命等住於膝脛以下，當擦密處；父母工作密輪甘露充滿時，當用力行密處拳法，下身力可以增廣；病少；外內緣起，增大善巧。

初四、初五、初六，命等住臍中，想臍上蓮花空行及一切世間手印內樂密暖，皆可攝持。

初七、初八、初九，命等住心間，佛空行，如前當行；生起無分別，除盡錯亂妄想，作相似瘋狂行。

初十、十一、十二，住於喉間，寶生空行，如前等當行；攝持飲食自在，無方分布施。

十三、十四、十五，住頂，金剛空行，如前當行；淨分水界增盛，如月圓十五，現證秘密禁住行。

從十六乃至三十，明點下降，淨分增長，法如前應知。

本人曾從此五輪，各三日，每月上下兩次，推出配合各輪拳法及各輪三日之特別食譜，詳見《推恩集》中，此中不贅。

第三節 承恩貢師爲余選擇〈事業手印專章〉

（文中標有數字，是供附錄〈理趣經〉、〈華嚴經〉、〈事印抉微〉比之第五節用）

貢師大恩，爲余特別從此書中選擇第九章，爲余譯出，咐囑依此修持。當時不知如何領恩，其後在德格蒙親尊上師將此書全部譯出後，始知大恩法眼。所選第九章實爲該書言事業手印最爲完美者。今整理新目錄屬第十二章，叢書所印《恩海遙波集》因屬貢師先行譯出部分，故未載。今全部鈔下，以補各證分之缺。

《金剛亥母甚深引導》第九章〈他身事業手印〉：

敬禮薄伽梵兮嚕噶尊前：

以密宗最殊勝之修持 為增長金剛心要緣起

身當轉成無轉之金剛 此之教授從金剛亥母

甚深耳傳如此之修持 具堪能子願得此口訣

于三昧耶中當秘秘秘

金剛乘行者，為增長智慧見故，為氣、脈、明點增力故，對於明點無退失之堪能者而指示之。于具相事業手印，應精進修持，安樂於彼。總說分為五項：最初觀察手印；二勾召；三成熟；四修持；五指示功德與證果。

初觀察者——從《蓮花旋續》中云：相外、內、密當完全，特別心大信佛者，對瑜伽者生信心，于大安樂無厭倦云云。外相者：色端正、年幼悅意、有香氣、顏色白中帶紅、腰細、身小大相稱、眼長且黑白分明、眼下宜帶紅、髮光滑如青絲、齒白無縫、眼善斜視、具足貪容、若不敢視人者、腰帶右旋、行時先開左足、於地上如蓮花旋轉、足步自然、畫五種手

印莊嚴、心重愛染、見之令人安樂，此爲總相。別者有蓮花種姓佛母，脣如蓮瓣、指雪白、髮黑潤、肉色帶紅，從後見之，如低頭然；從前見之，如昂頭然；從側見之，如側身然；腰細其下稍寬、行時如在地畫蓮花、此爲具蓮花種姓者。從外相所顯之內相者：額前有明點者，是身金剛；喉有明點者，語金剛；心有明點者，爲意金剛；眉間或臍間有明點者，此爲功德母、事業母；或於彼五處有三直紋者亦然。內相者：心廣寬、不多說、少嫉妒心、能容受密法、信心堅固、對行者財用少貪心、所受勸告不爲他人引誘。密相者蓮花甚緊、有暖氣、肥而突出後能緊銜其杵、盤骨廣、臀小、肉向內長、蓮花口與肉緊貼、花胚豐盈、以杵觸之，蓮不能忍而出羞恥音，稍加抽擲，其身活躍，蓮中暖且潤。眞實觀察者：對密宗具信心，特于行者具信心；智慧廣大，能知法與非法；心量廣大，能容納密法；言語謹慎，對瑜伽士不起毀謗，且恭敬之，隨其所說而承辦，侍奉甚善，能令安樂增長。見與觸能生安樂者；以其內身滋潤，稍相偎傍身甚安樂，心亦易顯本來不染汚之體性，即未持正見，亦甚安定，同行亦生安樂，心甚

貼切，且具大慚愧，精進供事，隨說奉行，吐詞悅意¹⁶，行路作事皆安嫻雅⁶，對於佛事極爲精進。真實考察是否智慧母者¹³：

一、具善巧相應表情者——行者于自食指念¹⁴：舍、哈那里沙、洗底拔那、哈，吹指上¹⁴，向自己點三下，以表示之。若具相明母¹¹，手摸頭¹⁴，是云：汝可爲我之上師；若于頂¹⁴五佛處摸觸⁸，此爲表示，可爲彼五佛冠莊嚴¹²；摸眼¹⁴，則爲見相同之表示；若摸喉¹⁴、乳¹⁴、心等處¹，則許爲彼勇父之表示；若摸臍¹⁴、或三脈會合處、或密輪¹⁴，則可爲能予行者安樂²⁸；若特摸心，則爲殊勝心要¹由我增長之表示；若摸世間飲食，則爲布施受用之表示；以上爲可取之明母也¹¹。

二、不可受用之明母者——分共、不共。共者：經指點後¹⁴，以後腦朝我者，則爲相離之表示；若扯下頭髮，則爲一刹那離開之表示；若摸唇、舌，則爲當與口角；若摸齒，則爲我必吃汝；摸指甲與齒，則爲我必剝汝皮；若摸臀、或足、則爲我必壓服汝；如上表示則不可用。不用惡相者，根據《藥叉食母火熾然母奪精華母續》所云：

食肉、飲血、吸髓母、奪精男女共七種。食肉母之性相者：黑色而出男人聲，睫甚長，眉毛甚粗，皮膚粗糙，陰水多，亂淫、好出粗惡語，說大妄語，且慳貪；若依必摧二成就，不特不成且減力，行者五十日必死。飲血紅母性相者：紅黑色有如血然，睫毛紅黃，好眨眼，其髮甚大、臀亦大，脅下多毛、好飲酒，藥叉手，雀足、吐火；依彼藥叉奪成就，行者二十三日死，死后墮無間地獄。吸髓嚙骨母性相：藍黑面上具黑斑，頭髮黑粗而直立，其眼上如雀眼然，自云夢見天或鬼，行時右足先開步，喜作暴事喜鬥爭；依之諸成就皆壞，行者二十日必死。奪精母之性相者：灰色面，喜愛嬉戲，男人行事不忍捨，身所作事無慚愧，雖然齒美氣如糞，特于眼目甚睜人；依之短壽且多病，瑜伽者身力減少，窮乏且生埃啞子。鬼子母之惡相者：心極靈巧，步甚重，肉粗糙，面黑龐突，是魔女種應當離。

藍色小眼顴骨大，無有血色、善妄語，是羅叉種應當離。

無有足踵，妄想多，鬼子羅叉應當離。左脅之下有麻點，

吃人羅叉應當離。齒甚鋒利、眼鼻紅，事業淫蕩應當離。

多掉舉、多妒、好吃，餓鬼空行應當離。顛倒諸事、甚善巧，

能引邪障應當斷，壽財功德能減少，一日不可依速離。

上等行者由過去願力行持自然可攝持空行，具足好相者，可以相值。

福德少者則難遇；即能會合，種姓多不完全，多遇好行下等動作者，年

老、身大，肉粗、好吃，形相醜陋，不喜佛法，多灰色、藍灰色。故修密

法者對事業手印當善觀察。十三歲乃至廿五歲具足精華者，自身蘊界處明

點無損失，任運能生歡喜衆合之緣起。內脈與菩提即勇父勇母自性；菩提

不損失，則內空行母即會合，密之空樂亦可會聚，于分位上亦可得飲食財

寶之和合，由真實定力亦會合故，故菩提萬不可損失。得事業手印後，與

灌甚深密頂，令其成熟，開示解脫甚深道，能說第三灌頂修道次第之利

益，切不可與世間法邪見相合，使其心轉入于佛法。心量小者當令廣大，

生決定知解事業¹³，說甚深方便貪道¹⁰，並用物質與咒力令成事業手印法器¹¹。此後當知聖凡一切法皆由明點無退失²⁹而出生。此不退失而增長之口訣者，于寂靜茅蓬啓請勇父母²²，以士夫不能窺破²⁹，引具相事業母洗身¹⁴、莊嚴¹²、塗香¹⁷、佩香囊¹⁷，于其光腿上伸置自足⁸，相抱而吻¹⁰，以腕抱女頭⁶，以手撫摸²⁷、啣其脣舌¹⁴，按乳¹⁴，看密處¹⁴，令女持杵盡力示現生樂方便²⁸。如作業時生貪欲分別、當知貪無實在體性⁴，是法爾之任運⁴，即此未斷貪上認識本來面⁹，而安住根本定⁴。普通貪欲當即摧毀無餘⁷，精進修持顯現安樂方便²⁸。此後自他加持者，初發殊勝菩提心¹；觀一切法空³；空上現臥具即蓮²⁶、日輪³；輪上自成本尊¹¹，一面、二臂，現前觀想生起。于自密處觀無緣³，無緣中現密杵²¹，杵上現吽²¹，吽轉五股杵²¹，其空中現藍吽³，頭向內，尖口有呬字²⁰，紅黃色、向外。佛母一剎那成亥母¹¹，一面、二臂，具足莊嚴¹²，極安樂喜悅²⁰，乳突出²⁶，密蓮豐盈²⁶，安樂不可支²⁸，現密處無緣³，無緣中再現四葉蓮花²⁶，中現花胚³，以阿字莊嚴¹²，身脈輪各想成勇父勇母²²，如密法相同。此後蓮胚阿上²⁶，以佛父杵擊下²²（健按：他種秘本別有從緩修習之法介紹于后）。稍做一時，定于離戲本來

清淨之根本定上，如羊撒身扭動，由是安樂如山瀑流下，應如種田畊夫以鋤挖溝引水，不使外流，惟入溝中，降于各輪獻四空行。密修如此于各輪皆須擺動，明點不洩爲要。此後安樂降于密處時，觀察如前，供密輪空行。持善巧者，如塞池中水溝之口；最好者，持之於離一切戲論網之本來見體之上；中等者以氣持之；持上行氣，如瓶有漏孔；持下行氣，則下出者可以提昇；持中住氣，即於臍輪，向外稍張。觀想者，利根觀一切本來清淨見；中等觀頂上有罕字，如拴馬樁；下等則想頂上上師勇父如水晶光瑩。初修行人可能立即洩下，則應知脈要，以三指如梯按之（健按：按前後二陰之間即會陰處、或鼻尖。又此所謂鼻尖即指「杵」尖，「杵」為下鼻）。逆行善巧者如水車車水，杵中觀吽字，以其鈎勾蓮中阿之清淨者，念長吽吸入杵中，供密處諸本尊，次吸此吽，緣中脈傳入頂上上師，供蓮花生大士父母，如金剛持而供獻。此處身要者：四洲收于須彌（健按：四洲即四肢；收于須彌者，縮至背部也），如龍撞須彌，日月朝天（健按：即兩目上翻也），舌捲抵上顎、地閣壓喉結。一切身份，如未能生安樂，則當擺動，可使生樂（健按：參見下文「六支」）。口要

者：念長吽與氣不斷²⁹而出。于彼每輪身要、氣要、觀想各別分修。若修持甚難時，每輪三要同時修之。後當如狐坐勢，修提點拳法²⁹，即以足隨安樂而坐，手握拳置前面臥具上，修中住暖氣²⁹，緣頂上上師蓮花生大士，作虛空動搖觀想，持長暖氣後，放出氣盡，再吸短氣，隨力放出。如是作四、五次，身份自然擺動安樂²⁸。此名自然提引散布法，是無功用氣要。最後回向，發廣大心²³。盡力多修瓶氣²⁹，心定于本來體性⁴上，此與五部空行密修相合。此爲與生起、圓滿次第相順，依明母手印令勇父勇母歡喜之道次第。

右書經蓮師及其佛母移喜錯嘉藏於善讓那札處所西方讓佐麻砵洞內，經仁走持明各既登主大師請出。彼藏于莽雨熱澳巴，又經白蓮抽網借波上師請出。

健按：第三十頁後面第八行有：「佛父杵擊²²下」此似嫌太急促，僅就三空行母口訣中一段較緩之法以補充。貢噶打縷空行母及至尊仁親天女之開示曰：「初看色¹⁵、二聽聲¹⁶、三聞香¹⁷、四觸肉⁸、五領納勝味¹⁸、六交抱¹⁴、七

吻口¹⁴、八入蓮²²。入蓮²²之前，他本亦說先觸蓮⁸之八瓣²⁶，爲供八空行母，次觸其肛門外，爲供守方母，如此之後方入蓮²²中，是爲緩行之法。男人易出精，女人則不易生樂²⁸，故宜從緩舉行，一則可免早洩²⁹，二則可候女人樂到。

又按：提上之法爲六支：一曰腹緊貼背²⁹、二曰肛門上提²⁹、三曰頸壓喉結²⁹、四曰舌抵上顎²⁹、五曰目向上翻²⁹、六曰上氣外出²⁹，或指按會陰²⁹。如此六法在洩精前舉行，必不致漏。

然漏有多種，身漏有四：或從精道出、或從汗出、或事后隨尿而出、或從上氣談話而出；心漏有四：貪、愛、無明、不正見，尤爲難防，苟無把握，切勿輕試。

尤有進者，此上緩進路線配有五塵，當其已觸⁸後，又有秘密五塵，女經觸⁸後，面色轉紅¹⁵，更爲美麗¹²。笑聲驚訝¹⁶，其聲轉雅⁶，而蓮宮經觸⁸滋潤發響¹⁶。亦有太乾者，則可依拙著《光明法藏》塗以香蕉肉，必可成聲¹⁶。蓮²⁶中有香如麝香¹⁷，此爲希有，然種姓佳者，亦有異香¹⁷，不必如麝味者。觸⁸后女人

舌本有津⁸，又蓮宮水到亦可餐之¹⁸。由是觸中五塵更爲深樂²⁸，不可不配合空⁴性爲之²⁵，所以必從緩進行，則時間從容，易自反省。如觀色時¹⁵，樂起之後²⁸，空性存否？必自反省。如其不存，必予配合。如此則色空不二、聲空不二、香空不二、味空不二、觸空不二，然後方可完成樂空不二。此即事業手印之目標，不可不知也。

再者六十四雙跏法¹⁹，普通誤作六十四技藝。前者原屬雙運法¹⁹，普通不易得此詳法；後者惟是賢妻良母之持家善巧，如烹調、縫紉等，與雙運無關。茲將前者鈔下，良以昔年爲此追求各師，幾經艱苦，雖無關宏旨，然亦有勞心血耳。

此六十四中，基本者八，八各有八，故成此數。一曰近狎^{8 10 14}、二曰膈合¹⁴、三曰指弄¹⁴，四曰齒玩¹⁴，五曰蓮戲²⁶、六曰聲韻¹⁶、七曰肉感¹⁴、八曰顛鸞¹⁴。初、近狎者：一曰竊玉，覷女之面¹⁵，同行偎傍¹⁴，按摩其乳¹⁴。二曰推就，柔語挑情¹⁵。三曰情牽，貼近按撫¹⁴，脣舌互嚙¹⁴。四曰意惹，手抱女頸¹⁴，狂吻出聲¹⁶。五曰藤纏，一足踏女足背¹⁴，一足抱女腰¹⁴。六曰摘櫻，手舉其頸而咻其

脣。七曰契入，同睡貼腹，腿互抱腰。八曰水乳，杵入蓮宮。脗合者：即
 于口、喉、乳、脅、腰、鼻、顴骨、蓮花，八處吻之。指弄者：于脣、乳
 等處以指輕細畫之，微現細紋一痕，此名藕絲；指爪略深，入于乳喉，令
 現彎弓紋，此名半月；當伊身癢動搖，則以五指齊按之，此名壇城；于臍
 孔尾脊處，以長紋畫之，此名纏綿；如前等斜欹畫之，此名輕紗；乳、背
 及地閣下，以十字杵畫之，此名羯摩；乳等處以五指爪甲印之，此名梅
 花；乳等處以蓮花形畫之，名曰小蓮。齒玩者：貪色生起，面色極紅，此
 名春色；從伊唇上，以齒輕印，此名點絳；于彼朵頤，以齒唇相合而脗，
 此名珊瑚；如獠牙然，以門牙相咬，此名明點；于腰、肩、喉、眉間，以
 齒連印，名曰珠鬢；如虛空雲，原無定處，隨意散印齒痕，名曰燦雲；脅
 以下以齒印之，此曰連珠；于易癢處，如耳下等，令其發癢，此曰風騷。
 蓮戲者：腹貼其身、杵弄蓮旁，此曰吐浪；手握杵根，上半納蓮，此曰輕
 挑；女伸足仰臥，男杵如插蒲巴直下，此曰深契；女喜則加抽擲，復深入
 不動，此曰半就；突出突入，此名啼笑；數淺一深，互換而行，此曰醉

酒；上下²¹互動²²，此曰嘿契；初漸入一半，次忽突入全杵²¹，此曰滿願。聲韻者：如泣¹⁶、如嘆¹⁶、如息¹⁶、如吟¹⁶、如阿哇打¹⁶、如哇那阿打¹⁶、如小解脫¹⁶、如阿哇爵哇¹⁶（此上名稱師答不知），依次如鴿¹⁶、如杜鵑¹⁶、如哈里打¹⁶、如鶯鷺¹⁶、如蜜蜂¹⁶、如鵝¹⁶、如春鳥¹⁶、如巴哇嫁¹⁶，皆從腹中¹⁴出生。肉感者：與前脰合處¹⁴所相同，特於拳¹⁴、掌¹⁴、肘¹⁴、腰¹⁴、面等¹⁴以手按摩⁸；如前八種聲音⁸出生，則是貪相²⁷，必生大樂²⁸，如其口氣甚冷¹⁴，當久按之。顛鸞者：男身肥大，女不能受壓¹⁴，則顛倒行之¹⁴。女當如男，如下而行：騰挪快行²²曰跑；久住慢出²¹曰按；腿相糾纏¹⁴，曰交；女如轉輪曰轉²²；女腿相纏¹⁴，男從下略動曰篩；男人休息曰坦；男人不動，女慢慢行曰梭²¹；男人手足直伸曰醉；女背向我而坐行曰嬌。此上六十四種工作，隨欲而行以契空樂²⁸。如上略言以契空樂³，實則當從此緩緩而行，一面生樂²⁸，一面契空^{3 4}。如其初行近狎而不能空³，則當立即停止，懺悔，然後再試。如前二有一次第不空^{3 4}，則後之所有次第當止。務必著著生樂²⁸，而時時成空³，則可按部就班，依次增加其樂²⁸，隨分契合其空^{3 4}。諸鈔本目的，只在鈔存得樂方法，至若樂上觀空^{3 4}，空上修樂²⁸，乃行人

應知之道，則少諄諄教誡。本人不得不爲古德補足之。當知寧可不樂²⁸，不可不空^{3 4}。樂²⁸則易墮凡夫，空^{3 4}則必證菩提¹，不可不謹慎⁹爲之也。

至若書中多引出女之秘密脈¹⁴藥物，余曾隨侍親尊仁波切赴大藥店，逐一查對，始知北平所出之中文藥物與藏文藥物，有物同而名不同者；所譯之鈔本，多有錯誤，不可採用；用之必無效力。故欲脈與脈相合，當採用各種不同姿勢，以分別試用。女脈¹⁴既短，且位置各不相同，必使雙方、有^{8 14}相交不可脫離¹⁰，如彼犬然；有此感受不必真不脫離，則爲二脈已相銜^{8 14}接之保證，此本人與吾妻實修之經驗。然苟易女而行，則又不同。貢師所許刹土女與余同修，其脈則與吾妻不同。由此可知，當其脈已相銜，女方則易流出紅菩提¹，此亦考驗之一也。諸本或無姿勢，或雖有之，亦少說明，何種姿勢對何種女人，方易引出，全憑行者本人于每次修雙運¹⁹時，換一姿勢以遇合之，並須與女相約，何時何處得樂²⁸，請即讚嘆¹⁶。使行者探知其方向，並確定此姿勢，而常行之。行者必了知，凡已相銜^{8 14}之時，其樂²⁸必大，而易出精，當慎重提上。《下門大樂引導鈔本》中載有下列四式：一曰男抱

女頸，女抱男腰¹⁴，杵²¹上下穿梭²¹，脈¹⁴在花²⁶左方出；二曰女仰睡，高枕其頭¹⁴，女足置伊肩¹⁴上，男從下抱緊而行，脈¹⁴從上下方出現；女足置男手彎¹⁴，男抱其腰下而行，脈從蓮花²⁶左右而來；女足在男乳¹⁴上伸，男一足彎女腰¹⁴，一足伸，手抱女下部¹⁴，脈在中央出現。此四女者：初爲金剛種、二爲蓮花種、三爲獸種、四爲大象種。本人對此認爲：各種姓女皆有特色，不必能遇。如何向有緣同修之女探得其脈，不可限於此四種姿勢，且其或曰左右或曰上下，並未指定，亦有問題；當以杵²¹蓮²⁶相順，八方皆由姿勢探之，直至有相銜¹⁴之覺受爲止。各房中術書多具有三十種以上不同姿勢，近來且多照相者，不妨就其本人與同修者實際行之，方可爲憑。所謂盡信書，不如無書也（又，健按：房術之書所列姿勢，雖可採用，然修之則大異；必配合無我空性，方爲密法）。

尤有進者：各秘密鈔本亦多有秘密咒語、秘密藥物、秘密符籙，以引誘空行女者。本人不敢說無有靈驗，然本人認爲此等作法，既不易辦到，亦未必全驗。最好之法必守護戒律，以昭感護持密法之護法爲行者導引而來。余在德格即曾奏此效。其導引之女，來也有光，且有護法通知，空行

已至，無須觀察何相。未見面時，早已見光；既見面后，不用引誘，自然結合；當其去也，更無糾纏，及其他一切世俗麻煩。此蓋護法守護之道也。其上者則以能修空行女而得相應，守護明點具足菩提心。女則如其誓句，而自來供養。其修習之時，感應更大，或見日、月或住正定，或與大印契合，去後更無其他一切世俗麻煩。既不用藥物引誘，亦不用金錢飲食引誘，此空行女自來之特效也。最上焉者能修空樂不二、各種觀想，大印明體，自然現前，具足各種大悲事業力，能引生本尊成就之功德。既是本尊，自有佛母；當其未遇，先有預告，及其到來，一見如故，或遠道相訪，或忽然集合，行時既無障礙，專有空樂，行後無人發覺，而覺受證悟驟然生長。此則由行者本人戒律具足、定力深契、智慧增上、一切功德所出生者也。總之，因果不壞、明點充盈、氣功充足、智慧與密法四喜、四空相契，必有空行女助之也。

第十五章 《密乘法海》之檢討

《密乘法海》爲先師大敬法師傳授於本人者，時余約二十餘歲，充母校第一師範職員、圖書館指導兼校刊編輯，亦兼各中學國文教員。日常工作甚忙，唯有中夜早起修習黃教四加行。大敬法師憫余貧而好學，特許夜宿長沙淨行林，此即大敬法師傳法、修法之所。每夜三點鐘起床，修至八點鐘，搭公共汽車赴各校服務。皈依及百字明，清醒時修之；禮拜、供曼達，疲倦時修之。約三、四年，每晨連修四小時，除曼達外，餘三皆已滿十萬。此後，學習白教、紅教，皆基於此。因此常有一種不正確之觀念，以爲《密乘法海》，多傑尊者所編，種類雖多，未免簡單，以爲全然無圓滿次第；直至沈家楨兄將重印書布施於我，得再溫習，始知懺悔。然苟不進學加修至於今日，此種不正確觀念亦不易更正。

本書曾於第五章說明果位圓周進行，此雖屬余所擬術語，然事實上亦

確有此法寶之價值。《密乘法海》雖大體看來屬於第一圓周進行之簡單儀軌，每法皆一尊、一咒、一頌、一回向。百零八法中，幾乎百分之八十爲此種簡單儀軌，然仍得爲圓周進行之一環。其屬圓滿次第者，幾乎無法指出。本書對《大手印教授抉微》，而稱爲《事業手印教授抉微》，似乎與此《密乘法海》毫無關係。實則余早已在上說明，事業手印爲密宗貪道重心，而密宗無上部四大灌頂皆與此事業手印有關，故必兼論第一、第二、第四灌頂，不可單就三灌而論事業手印。

西藏祖師所編儀軌，與日本下三部所編瑜伽部儀軌，亦略有不同；粗心看來，一尊、一咒、一印，似乎相同，然下三部日本所編者，並無收攝次第。此收攝次第，即第四灌最重要法，此即圓滿次第之一法門。憶昔在漢藏教理苑教中文，常光法師爲同事，慈悲欲收爲弟子，問余所欲學。常光法師亦曾留學西藏多年，余欲求圓滿次第，蓋指前數章所論之《大威德證分》等，常光法師則曰：「我可傳汝。」其後譯出，即《度母儀軌》，而有收攝觀想。余當時對之曰：「此即普通度母儀軌，並無圓滿次第。」常

光乃答：「此收攝次第即是。」余不敢否認，然心不以爲然，蓋當時余尙未悟及圓周進行之理。此初次之圓周中之圓滿次第，不可全然否認也。今此《法海》大多數有此收攝次第。又各儀軌皆先修觀空，空中出生本尊，亦屬圓滿次第之初步輪廓，特具體而微，不得與圓滿次第之詳本相等耳。

茲將《密乘法海》具體而微之圓滿次第各點標出，爲第一節。

第一節 《密乘法海》圓滿次第具體而微，指明於後

第一目 金剛部中多嚇魯噶本尊

《密乘法海》百零八法，分列於根本部、金剛部、佛部、佛母部、菩薩部、護法部中。金剛部中，勝樂金剛、大威德金剛、時輪金剛，本書之前數章，已將其圓滿次第檢討清楚。彼等之圓滿次第本尊，與《法海》所列彼等之儀軌本尊，原無不同。凡修圓滿次第者，多取有雙身交合之嚇魯噶爲本尊。謂《法海》屬下三部法，固不可，謂《法海》全是圓滿次第亦不可；特

具體而微耳。又按拙著圓周進行之說，此種儀軌實屬第一圓周，此文已略論矣。其中亦含有對治三有、成就三身、建立三德之因素也。

又當附論者，憶昔余路過西康跑馬山，遇一漢族佛教女居士，專留康學習畫佛像，且收藏西藏布繪佛像甚多，欲編一《佛像全集》，分列諸類，亦以上師、本尊、空行、護法爲次；然不知諸嚇魯噶金剛本尊應列在佛部前，抑列其後？請余爲之一決。余對曰：「論根源，五佛變現五金剛，則佛當列先；就作用言，五金剛威德力更強，則嚇魯噶應列在前。且三身之中，佛可能亦屬化身，而嚇魯噶則唯屬報身，非法、非化。又佛爲通稱，亦法、亦報；然法身無像，各派共許，惟紅教則有普賢王佛屬於法身，此屬特格。而化身則每列在報身之後，故不如直以嚇魯噶居佛之先。」當時行笈並無《密乘法海》一書。今日思之，金剛部居佛部之上，多傑格西之見地，可以證明余之答覆不謬也。日後佛法有關此種分類之著述，可準此理。

第二目 菩薩部中亦有嚇魯噶，應予改編

細溫合已登汪卻觀音念誦法》，實屬貢師所傳白教之紅觀音嚇魯噶，抱
有密智母，且明明載有「與佛母空處歡豫翁合」字樣。多傑格西因此尊原
屬觀音，誤列入菩薩部。然諸大菩薩，如文殊、觀音、金剛手、普賢等，
皆早已成佛，特爲襄理大事，佐佛弘揚，退處菩薩地位。然在其本人爲加
被八地以上學密之大乘菩薩，故特爲示現嚇魯噶，不受輔弼文佛之菩薩地
位所限制，不當列在菩薩部中。文殊化爲大威德，既列在金剛部中，何可
將紅觀音嚇魯噶列在菩薩部中耶？又諸百零八尊法中，皆以「念誦法」三
字標名，故不屬圓滿次第；然其中所謂「歡豫翁合」，則含有第三灌事業
手印之法，故余特稱其「具體而微」耳。

第三目 具體而微之金剛誦法

護法部嘛哈嘎喇法第廿三頁「想咒光出自我口，入彼口；又出自彼

臍，入我臍。如此周而復始，相續不斷」。又第廿四頁後面「遂觀咒字出自彼口，來入我口；自我臍，去入彼臍，如此周而復始，隨誦隨觀」即金剛誦法。金剛誦屬圓滿次第，故此種觀想，亦屬圓滿次第，特如何配合二灌之氣功、四灌之勝義，未曾詳予解析，吾故曰「具體而微」也。

第四目 具體而微之事印作法

一、以事印勾攝

金剛部〈等卻嘎補（等卻即勝樂，嘎補即白色）念誦法〉第二頁云：「若爲鈎攝修之，當觀二尊入定，兩臍密合時，發出如幻之歡喜聲，鈎引一切有情，入於己身。」此中兩臍密合，實爲二尊杵、蓮相含，實行三灌事業手印修法；發出歡喜之聲，即抽擲、騰挪之聲，如此方有鈎攝之效能。圓滿次第則率直言之，《法海》則隱約言之，故吾曰「具體而微」。其後乃至二頁後所言，則屬收攝次第，亦即第四灌頂之空性法身。

二、以事印供養

金剛部《白馬頭金剛法》第一頁後云：「又密處有^{ウラ}（ウ）字。變爲與自己同樣之馬頭金剛，身顏綠色；其佛母密處有金剛杵，杵之股端藍白色，豬頭，持小鼓及天靈蓋，作安樂供養之想。」此中明明標出男女兩尊之密處。論一般圓滿次第，男爲杵，女爲蓮，互相雙運行事業，或作供養，一切皆由此兩密處杵、蓮雙運而出生。又此供養說爲密供安樂，亦可斷定爲杵、蓮抽擲、騰挪，發生四喜之大樂，而爲供養也。然未率直言之，隱隱約約，吾故曰「具體而微」。

第二節 密乘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八戒之檢討

《密乘法海》根本部中即有密宗根本戒十四條及蒙母八戒。余少時，年未三十，初學密宗，雖見雙身諸嚇魯噶佛像，惟有一面驚怪，一面存疑，不敢向大敬法師請問。然此十四條則已蒙大敬法師傳授。彼並聲明，但當遵守，不宜多問懷疑。今日重溫此戒，發現與貢師後數年所傳條文不同，因此本節當分兩目檢討：一則爲戒條本文，二爲傳此密宗根本戒之時間

性。

第一目 戒條不可混以解析之詞

戒條本文如憲法，憲法之解析惟有高等法院之最高法官，不可隨任何其他人士私自解析，是以條文與解析必須分開。世間法律尚且如是，豈可密宗根本戒條文可以混入解析。且一混解析，則條文不能簡括，不便記誦。自貢噶上師傳譯密宗戒條，有譯師口翻與門徒筆受，故條文得以逐字如義譯出。今以之比較多傑尊者之條文，則混入解析之詞；蓋當時依多傑尊者之門徒，並不通藏文，為令詳明，乃不得不如師所說，全部錄下，因此條文與解析相混矣。茲將貢師條文錄後，然後就其中擇少數多尊者之條文混有解析者，作比較研究如次：

1. 輕蔑傳法阿闍梨
2. 從善逝語違越者
3. 金剛兄弟起紛爭
4. 於諸衆生捨慈心
5. 斷正法根菩提心
6. 毀謗自他宗派法

7. 於未成熟說深法
8. 輕蔑蘊即五佛體
9. 疑諸自性清淨法
10. 於毒常具大慈心
11. 分別離名等諸法
12. 破壞具信心衆生
13. 不依已得三昧耶
14. 毀謗婦女慧自性

如第八條，多尊者之條文爲：「不依密法養身，食時不存觀頂、腹、臍、膝，仍守顯教苦身，以致殺身戒。」此中參入解析之文甚長，而對原條文貢師所譯「輕蔑蘊即五佛體」之正面積極意義，即五蘊即是五佛之理，並未說到。該條之反面消極意義，不得輕蔑，亦未將密層意義說出。其文雖長，然惟及飲食，此屬本書術語「四層條貫」，見第四章第五節第一目中之第二層。按：密宗根本戒多屬第三層之雙運事業手印，下文當再專目檢討。

又如第九條多傑格西之條文混以解析之詞曰：「誘龍樹、無著諸菩薩戒。」按：貢師所譯原文「疑諸自性清淨法」，此中並未指出誰說。按：《大樂金剛理趣經》原屬佛說，此經曾反覆教誡諸法自性清淨。故貪欲之

法，自性亦屬清淨。大乘顯教行者，只能了知善法自性清淨，不能了知惡法如貪欲等之自性亦本來清淨，故毀誘密宗之雙運法，乃有此條之釐定。如人誘貪欲自性之本淨，不惟誘龍樹、無著，亦即誘《大樂金剛理趣經》，即是誘佛、誘法。然當時多傑格西不願將其中密層要義開示於初學，以顧全第七條戒「於未成熟說深法」，故有此解析。

至若蒙母八粗罪，貢師主譯之條文如次：

1. 密戒灌闕依明妃
2. 聚集輪時起鬥爭
3. 俗女自力取甘露
4. 具器弟子祕不說
5. 信心問法示餘法
6. 同聲聞乘住七日
7. 未證瑜伽持密慢
8. 非當機前說深法

右八條粗罪，言之更顯，如明妃，如甘露，如俗女，其為三灌雙運而制戒，並無隱諱。多傑格西為避此密義，故不得不出之以委曲之解析。試舉數例如次：

第一條蒙母，多師之條文凡三十五字，多於貢師之譯文六倍，而其意

義，在余受戒當時，並不能了解。所謂妄爲者，究爲何事？反不如以後得蒙貢師之譯文七字中「依明妃」之指出其事，毫無疑慮也。三十五字條文曰：「未受灌頂及密戒與未深學密教根本經典者，非其時，不得私心自用，妄解秘義，誤會妄爲。」多師之苦心委曲，固屬慈悲，然而受此戒而未能真了此戒義，何能守護耶？因此，何時方可授此密戒，有檢討之必要。

第二目 何時方可授此密戒

前數章檢討各尊圓滿次第，曾批評忽略此戒之授予。宗喀巴祖師以提倡戒律爲著名，其《金剛乘道次第廣論》並未述及此戒。今多師於根本部中首先介紹此戒，確有幹父之蠱風範。拙見以爲，宗喀巴失之太遲，多尊者失之太早。夫《道次第》中，已將圓滿次第之三灌當用五位明妃說明必要，何故密宗根本戒八蒙母並未介紹，而加解析？多尊者因有提倡戒律苦心，然在修習百零八念誦法之前，即行介紹密戒，不得不隱隱約約。吾故曰：

一遲一早。究竟當在何時傳授方爲適及其時耶？

譬如今日末法，淫欲橫流，西歐丹麥、瑞典等國，兒女八歲即授之性教育。美國報載，近來有十五歲女童要求醫生准開藥單，許用避孕丸者不止一人；十二、三歲爲母親者，亦不止一人。對此等女子，宜立刻授以性教育，然而不能即以此少數女子爲準則，確定其授性教育之普通年齡，而悉授之；當依個別之需要，而有遲早之不同。又譬如本人長子公鑑，九歲就學城中，脫離家鄉，然相距不遠，余囑荆妻隨時檢查之，被褥有無遺精手淫之痕跡。在第二年十歲時，居然發現白色污點。即於此時，吾與吾妻，同時教誡手淫之害，精液之重要性，及其他邪淫、傳染病、楊梅瘡、麻瘋等危險，使彼自知戒懼。設使在未發現之前，先行告以手淫之害，彼以好奇之心，必先自一試，則無異向彼介紹手淫之法矣！故傳密戒，不宜太早，此即多尊者用心之苦也。然在已知手淫之後，不與教誡，正如宗喀巴一味隱諱，則犯戒者不知警惕矣。故拙見：當在授三灌以前，二灌以後，行者正預備氣功、拙火，有提明點能力，已有開許修習事業手印之準

備，其對密法事印確有如理如法之認識，則當傳授此戒，逐條切實說明，毫無隱諱，此則可謂時而後言矣。余嘗論後三灌當各別舉行，不當與大眾同時舉行；今授此戒，亦復如是。至若著書，當視其書性質而定。如爲三灌之書，必當介紹說明；如爲初灌、二灌之書，則不宜介紹。未知起多師、宗喀巴祖師淨土之英靈而問之，首肯吾說否？若就區區而言，則毫無疑義矣。

第三節 供護法亦可不用酒肉否？

多傑尊者慈悲逾恆，隨順衆生，亦曾改變成規，以尊重漢人茹素之善舉。故於護法部第二、《蕩金確嘉念誦法》第一頁前「設供」一項下，有註曰：「狗肉、牛肉、五辛等，改用素更好。」其後於魚、血、牛、羊肉、五辛、酒等下，又有註曰：「改用素菜供；不供亦可。」究竟供肉、酒、血、蒜等，乃隨順護法之本性，供之能得感應，不供則不易感應。供而不順其本性，令不喜歡，對已證空性之大護法，或可免其忿怒而加懲處；對

於未證空性之大力鬼、藥叉等，可能受其報復，此屬緣起之秘密；行者在學習後得定中，緣起秘密（請回頭重溫本書第二章第二節方便道之緣起秘密）哲理時，可以推理了知。不可以根本定中，法性秘密諸法平等，葷素無分而忽略之。譬如請客，當請用葷者，必以葷供之；請用素者，必以素供之，則各遂所願，各盡所能，以圖報答主人之誠意。今供護法，原圖其保護，逆其所好而供之，何能感得其應命報效之功德耶？昔有人茹素，而托余行懷法火供，見余購海參、鮑魚，取其緣起形相，秘密類似杵、蓮，其價既昂，超過預算，余擬就自己囊中補足之，彼仍反對，強調其本人茹素，不願供此等物質。余對曰：「我等所預備之供品，投之火中，供咕嚕咕哩，伊本食肉，並不茹素。先生之茹素，乃先生本人之慈悲；如先生死而爲神，余自知以素相供也。」彼仍堅持取消。余乃改變方法，另購七級圓柱形食品，內裹白色糖質等，類似精髓，外形不惟似杵，且其大小，亦有可觀；再購船形食品，船艙闔開，如蓮口肉，塗紅色櫻桃醬泥，極類具有血色之蓮宮。該二物皆無肉，然亦極似杵、蓮，如此變通方便；然依緣起言之，其

形雖似，其質大異。海參之性能壯陽，鮑魚之性能補血，則非彼二食品所可代也。今改用素菜，馴至曰不用亦可，未免過於順人，而忽於感神。漢人素菜館亦有能製成假魚而烹調之，製成捆雞而倣效之，以麵筋、油泡豆腐分別製成牛、羊肉等，而有其名焉。如此代用，似較蔬菜爲好。若全然不用，則此供護法儀軌等於虛設矣。密宗尊重觀想，凡物非人力所能得者，則以觀想代之；如爲人力、財力所易得者，而以觀想代之，則對神明施行欺騙，何能感應昭著耶？昔效法密師岩處兩載，粗衣惡食，亦必先供之。偶有所得，另加觀想，喻字放大，阿字變淨，吽字增味，未嘗不觀想，然亦未嘗不感應也。

再有進者，若人食素，宜修下三部法，即昔之唐密，今之東密；若必進修無上瑜伽而實行明妃事業手印，則必食肉。良以肉類中之賀爾蒙素較之蔬菜中之維他命，更能增加明點，此亦緣起秘密，極合科學。昔日曾與妻約，上下兼素，不行房事，已過兩年，得遇諾那先師，囑即恢復肉食、房事。並預告有一吉祥天母眷屬化身，必生爲女，彼能協助汝妻。其後果

然。大陸赤化，吾閉關印度廿五年後方來美國，吾妻留家得其女之助力，多於其二子。諾師恩德甚大、甚遠。苟余當日堅持食素，豈不背叛上師耶？當日諾師並許日後來湘傳授事業手印，而此法則必食肉。特食肉亦有法焉，並不殺生，能轉成甘露菩提，不可存世俗常見也。諾師對余如此直告，然對一般食素弟子，亦正如多傑格西之隨順素食，未嘗反對素食。當余赴貢噶山，對修一日餓、一日素之法，請貢師許可加入。貢師曰：「汝修第三灌法，不宜修此。」余仍私疑之，忽聞天語：「汝之中脈下端，珍貴如寶，豈可輕視，違反密戒？」余因憶及根本戒第八條「輕蔑蘊即五佛體」，乃決定不加入。西藏在舉行彌陀法、觀音法念誦供養時，皆特別茹素，蓋屬下三部之成規。今本書論事業手印，則當用肉，不可不知其差別。

就密宗無上部灌頂法言，寶瓶中所用五肉、五甘露丸，豈非葷物？無論何人接受此無上瑜伽部之灌頂，皆飲此寶瓶之水，豈猶有因不食肉，而反對飲此水者哉？彼已得無上大灌頂，而反對用五肉、五甘露，如德國學

者攪紊達，固不知此瓶之水爲何物也，彼豈真已得灌耶？上文所舉某君託予火供，反對用海參、鮑魚，即攪紊達之弟子。甚矣哉，愚痴也，有其師乃有其徒！

第四節 彌陀、長壽合修法中即有遷識(頗瓦)法

佛部中第九法，所謂「彌陀、長壽合修法」即含有《那洛六法》中之遷識法。《那洛六法》屬圓滿次第，則此法當亦可稱圓滿次第。所不同者，《那洛六法》以眞大力爲基礎，即依拙火、氣功而修之；此法則依觀想而已。然其中所云：「即時念黑一聲，乃至呼拍一聲，嘎一聲。」此即氣功也。又此法之開端亦標有九接佛風；此九接佛風，即修氣功之肇端。特多傑格西始終不肯將圓滿次第，修二灌、三灌、氣、脈、明點等，一貫系統的詳法見傳，吾故曰「具體而微」也。猶憶此法經先師大敬法師往來兩湖傳授弟子，不止數千。安欽活佛、班禪活佛來漢時，頗對多師有所責難；多師即以「初步念誦之法而已」敷衍之。然彼二師在黃教地位遠居格西之

上。安欽爲寶瓶拈闡落選之達賴喇嘛；班禪則爲後藏密法之宗主，與達賴分庭抗禮。彼等以《密乘法海》搜羅廣博，對於漢人如此廣大慈悲之法施，似有妒心。苟多師於廣博之外，更加深奧之圓滿次第，不更令彼二師不歡喜耶？然多師一片婆心、愛我漢人，故輒以具體而微之態度出之。吾書至此，不覺淚落。其後多傑格西抵達拉薩，以所收漢地供養，全部捐與三大寺，並爲漢人發願，願得漢地弟子，能有大器，即身成佛，紹隆密法；此其大菩提心，方之安欽、班禪豈有遜色？吾人今日重溫《法海》，亦當感恩努力，不負所望，更爲廣大弘揚。此章之作，實爲點晴之談，章尾之跋當再補述，此後當言歸正傳。

按：各遷識法，如聖露上師、諾那上師、貢噶上師所傳，大致相同。除噶縷仁波切所傳香巴噶居之白空行遷識法特別不同外，餘皆依彌陀爲本尊。而彌陀遷識各法，皆重在上行開頂，並無回入娑婆下行歸原之觀，如本法之詳盡。其後修長壽法時，又有各種詳細觀想。如此法第十頁前所云：「又手中寶瓶內，哈字放光，召請諸佛、菩薩、金剛、護法之道力光

明，來此瓶中，啥字全變甘露，由我頂門灌入，分流各脈，漸及全體，便覺清淨瑩澈。」云云。余少時曾蒙大敬法師傳授而實修之，因未配合氣功，惟依觀想，是否開頂，大敬法師並不檢查。其後數年，遇諾那上師傳授紅教之遷識法，又得張伯烈大居士《那洛六法》之譯文參看，配合氣功修之。經諾那上師當面印證開頂。其時，同學中經諾那上師印證開頂者，大有人在。又數年，余學法西康德格巴幫寺，對於密法圓滿次第之哲理體系，日見精微，發現遷識之證量不可專依頂癢、出血、發腫、插草爲準，上文曾已論及。茲所補述者：當余回鑪霍閉關時，曾溫習遷識法，乃有由觀想明點集中於心而有將死之感覺。余立即改變觀想明點，分佈全身，乃至指、趾之端，將死之感便止。因信多修遷識，必致自殺。乃進一步研求開頂之證量，故有《遷識證量論》之作，見《曲肱齋文初集》。今溫此法，益覺彌陀、長壽有合修之必要，而上行開頂、下行長壽，尤爲此法之特長，豈止具體而微，亦可謂至精至微。多傑格西及大敬法師之恩澤，殆所謂源遠而流長矣。昔日諾師門徒中好誘黃教，然多傑格西此《法海》中亦有《蓮

師念誦法》，可以反證黃教大德何嘗不尊重蓮師耶？

第五節 附錄當予改正各點

第一目 「業識妄想」當改為「無生阿字」

護法部嘛哈嘎拉第十頁第二行「業識妄想」四字，當改為「無生阿字」四字。按：上文「八個阿字，變成八天靈蓋，內盛八供，此八供爲無生阿字所現，畢竟是空。」如此則順理成章。又觀同部同法廿一頁頌文第六行所云：「種種妙供遍虛空，迥異妄惑所現物。」可以反證「業識妄想」四字之錯誤。此皆筆受之人，未明師意所致也。

第二目 多數「立」字故意誤作「坐」字

多尊者於未得灌頂，不可修習，已在儀軌多處表示，即此便足；不必故意錯書「坐」字，以保持秘密。此等皆筆受之人，故意妄爲；不知亦有

已得灌頂，照本宣科，以充上師者。苟不明當坐或立，或誤爲先立後坐，如此作觀必不易成。坐者多表加持三摩地，立則直接行動，作用不同。如當立而坐，則行動之功能必減損矣。昔過靈隱寺，見所塑新韋陀像對坐佛堂，頗以爲怪。問之照客僧，則曰：「印光法師感激韋陀之恩，捐款甚多，恐已疲倦，請其安坐。」此種理由，殊屬俗見，當非印光法師所言。韋陀何致有疲倦耶？按照緣起秘密，坐後必致減少護持之力，吾人不可以世俗情見，測量聖者也。《法海》金剛部、護法部，皆取積極行動，故每作立勢，今改作坐，則不合理。諸有此尊繪像者，則易發現此錯；彼無佛像，全憑法本者，則易致錯誤。此種故意改錯，並不足以保密，徒然惑亂行人腦經，直是罪過，而非多尊者本人所能預料。茲特一一標出，以便得灌而修者。

- 一、金剛部〈無能勝金剛法〉第一頁後五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- 二、金剛部〈紅馬頭金剛法〉二頁前十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- 三、金剛部第九法〈馬頭金剛法〉一頁後十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
四、金剛部十一法〈不動明王法〉一頁後十一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
五、護法部〈熱火拿法〉一頁後十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
六、佛母部第一法〈獅子金剛佛母念誦法〉一頁後第三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
七、佛母部第二法〈紅獅子金剛佛母念誦法〉第一頁後六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
八、佛部第八法〈燄頂佛念誦法〉第一頁後第八行，「坐」當作「立」。

第三目 「龍王」當作「龍族」

按：龍王在天龍八部護法中，居第二位；金翅鳥則居第六位。故普通所云金翅鳥以龍爲食，蓋指龍族如蛇身者。龍王則上身如人，下身爲龍，金翅鳥不敢欺之。又有龍尊王佛，見三十五佛中，則全爲佛身。三者不可